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困境与对策

——基于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错配的考察^{*}

张其林 汪旭晖 乌云

内容提要: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势力来源于平台生态,垄断规制却局限于平台企业,这种错配引致了平台资源公共属性与平台企业私用限制、平台垄断福利保障与平台垄断威胁规制、平台模式复杂化与平台规制明晰性、行为主义导向型垄断与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等之间的不适当,进而造成了平台反垄断困境。那么,立足资源权属建构规制范式、聚焦生态竞争构筑规制模式、基于权益保障改进规制法规、依据主体关系革新规制手段,据此扭转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成为解决平台反垄断困境的重要策略选择。本文提出的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错配的分析框架为考察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提供了有效的逻辑起点,既为阐明现有的规制困境提供了逻辑一致的架构,也为厘清当下的各派争议提供了一以贯之的逻辑,还为重新审视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以及必要设施理论、平台自我优待与平台看门人理论的反垄断观点提供了崭新的角度。

关 键 词:平台经济 反垄断 平台生态垄断 平台企业规制

作者简介:张其林,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116025;

汪旭晖(通讯作者),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116025;

乌云,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10037。

中图分类号:F724.6,D922.2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23)07-0142-17

一、引言

近年来,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问题逐渐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殷继国,2021;尹振涛等,2022)。天猫商城“二选一”、美团外卖压榨商家和骑手、微信封禁流量入口以抵制竞争等问题的发

*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价值共创过程中的权利分割机制研究:平台企业和平台卖家互动视角下平台型电商的权利配置与激励效应”(7190202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消费者如何处理复杂信息?平台型电商情境下信号的超载、冲突、噪声对买家决策的影响”(719720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平台卖家违规行为对平台型电商声誉的影响机制及矫正措施研究”(18YJC630247)。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汪旭晖电子邮箱:xhwang666@126.com。

生,不仅抑制了平台经济的良性发展,也弱化了平台在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新载体与新动能等作用。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规章的先后出台对于垄断平台巨头产生了威慑作用,但是这些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却陷入困境,难以有效地规制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甚至可能对平台发展造成较大的阻碍(陈兵,2021;宁度,2021)。即便是2021年4月阿里巴巴的182亿元天价罚款充分昭示了政府严打平台“二选一”的决心,但其是否能够对于更为隐蔽和更加复杂的平台垄断行为进行规制,却仍是有待考察的重要问题。

目前,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已经得到大量研究的关注,而且学界对于该问题表现出截然相反的态度。其中,“自由派”主张对平台垄断采取包容审慎的政策,原因如下:一是平台企业获取垄断地位有助于增进社会福利,而政府干预市场竞争则可能损害大众利益(孙宝文等,2017;戚聿东、李颖,2018);二是获得垄断地位的平台企业也面临激烈的动态竞争,导致垄断势力的长期不可持续,同时这也降低了反垄断执法的收益(傅瑜等,2014;Evans,2017);三是受萨伊定律支配的垄断平台企业也会积极谋求创新,而执法机构打击垄断致使其无法获取超额利润,使之减少创新的动机和行为(熊鸿儒,2019;彭文生等,2021)。“规制派”主张对平台垄断采取严格规制的政策,原因如下:一方面,从理论上说,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机会主义动机是普遍存在的,而且垄断平台企业更容易凭借市场势力去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从而造成大量的无谓损失(杨东,2020);另一方面,从实践来看,大量的垄断平台企业确实在不同程度上打压了公平竞争、攫取了超额利润,对于社会福利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自由派”和“规制派”对于平台垄断抱持不同的态度,但是两者都认可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有别于工业经济领域的垄断,传统规制思路已经不再适用于平台反垄断(熊鸿儒,2019;杨东,2020)。那么,如何推动实现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规制创新成为亟待探索的重要问题。

当下,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平台反垄断目标存在显著差异,如欧盟主张保护竞争者,而美国倡导保护竞争机制(彭文生等,2021);这种差异进一步造成他们对于平台垄断行为的不同处理态度,如欧盟《数字市场法》采用合理原则处理平台自我优待,而美国《数字市场竞争调查》采用本身违法原则处理平台自我优待(丁茂中,2022)。同时,不同流派的平台反垄断思路也存在很大差别,如哈佛学派(结构主义观)和芝加哥学派(行为主义观)的争论延续到平台经济反垄断领域(陈兵,2020);平台看门人和必要设施的角色定位也在规制平台垄断(殷继国,2021;Gawer,2022)与产生“寒蝉效应”(曾彩霞、朱雪忠,2019;David 和 Henry,2021)之间摇摆不定。此外,不同机构的平台反垄断执法亦存在较大分歧,如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于美国运通反垄断诉讼案给出了截然相反的判决结果。可见,各界对于平台经济领域如何反垄断存在较大争议。

事实上,工业经济领域的垄断势力主要来源于企业运营(Spulber,1984;Ellig 和 Giberson,1993),即企业运营垄断;而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势力主要来源于平台生态(谢富胜、吴越,2021;钱贵明等,2023),即平台生态垄断。那么,传统反垄断制度立足工业经济领域的企业运营垄断,建立规制企业的思路(即企业运营规制),能够取得较好的成效(翟巍,2014);但是平台反垄断制度面对的是平台经济领域的平台生态垄断,却继续沿用规制企业的思路(即平台企业规制)(陈兵,2020;王世强,2021),则难免陷入失灵的窘境。据此可知,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成为平台反垄断困局的源头。鉴于此,本文从这个逻辑起点入手,探索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困境成因与改进对策,据此为“是否反垄断”和“如何反垄断”提供逻辑一致的分析框架,从而解决理论

界与司法实践中的诸多争议,也为改进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规制体系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理论借鉴和实践指导。

本文主要的边际贡献如下。(1)本文为考察平台反垄断提供了逻辑起始点。当下,平台垄断与平台规制的研究文献分散于不同的学科体系(李勇坚、夏杰长,2020;李世刚、包丁裕睿,2021;宁度,2021;谢富胜、吴越,2021;尹振涛等,2022),彼此之间的全面系统对话还比较少见。本文提出平台生态垄断与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为整合上述研究提供了逻辑起始点,既有助于将现有文献输出的精彩观点整合成为逻辑一致的理论体系,也能够为现有理论存在的诸多冲突提供逻辑自洽的系统解释。(2)本文为探索平台反垄断提供了建设性逻辑。目前,平台反垄断研究大多遵循了“传统反垄断制度无法规制平台垄断行为”的批判性逻辑(杨东,2020;陈兵,2020),本文基于平台垄断源泉和平台规制重点之间的匹配演绎出平台需要或者适合平台的反垄断规制体系,从而为平台反垄断提供了建设性逻辑。究其本质,现有研究试图解决的是“反垄断制度如何用于平台经济领域”,而本文研究试图解决的是“平台经济领域需要何种反垄断制度”。而且,本文的建设性逻辑可以对于过往的批判性逻辑进行整合与拓展,从而为建构系统的平台反垄断制度和严谨的平台反垄断理论奠定一定的研究基础。(3)本文为改进平台反垄断提供了体系化建议。当前,大量研究考察了平台反垄断过程中的相关市场界定、垄断势力认定与垄断规制手段(Alexandrov 等,2011;孟昌、李词婷,2019;宁度,2021),但是与之配套的法理依据、规制机制等问题却没有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为此,本文立足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错配的扭转,演绎出完整的平台反垄断规制体系,为政府机构改革平台反垄断制度提供了更具体体系化的实践指导。

二、平台反垄断的分析框架——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

当下,平台企业往往利用平台生态系统谋取市场支配地位,并据此采取垄断行为(戚聿东、李颖,2018;钱贵明等,2023),意即本文所指的“平台生态垄断”;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平台企业展开反垄断调查并给予相应的制裁,是时下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规制的导向(杨东,2020;陈兵,2020),意即本文所指的“平台企业规制”。为了更加系统地阐释如上构想,本文做出如下分析。

(一) 平台生态垄断

本文对比分析了工业经济领域的企业运营垄断和平台经济领域的平台生态垄断,用以阐明平台生态垄断的特征,具体如下。

一是从垄断形成原因来看^①,不同于企业运营垄断主要依靠企业运营所具备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等实现边际成本降低(Spulber, 1984; Ellig 和 Giberson, 1993),平台生态垄断既要依靠平台企业运营所具备的规模经济、范围经济等实现边际成本降低,也要依靠平台用户互动所产生的网络效应实现边际收益递增(陈兵,2020;刘云,2020)。并且,依托数字化的平台经济大都实现了零边际成本,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对平台生态垄断的贡献度大幅下降,而网络效应则成为平台生态垄断的决定性因素(戚聿东、李颖,2018;钱贵明等,2023)。在实践中,工业企业大都努力扩大运营规

^① 本文主要对比了工业经济领域的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供给侧的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和平台经济领域的网络效应(需求侧的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以便更加深入和有针对性地比对两个领域的垄断特征,而对于其他不具可比性的垄断成因则没有做进一步分析。

模,尽可能分摊固定成本或提高议价能力,而平台企业大都努力吸引用户参与,尽可能激发网络效应并形成“鸡蛋相生”的正反馈。可见,企业运营垄断的市场支配地位主要依赖企业运营,而平台生态垄断的市场支配地位主要依赖平台生态。

二是从垄断行为指向来看,不同于企业运营垄断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提高下游价格、压榨上游利润或打击竞争对手(白让让,2009;余东华、刘滔,2014),平台生态垄断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压榨部分用户利润或打击竞争对手(陈兵,2020;杨东,2020)。具体来说,企业运营垄断的市场势力来自企业内部(Spulber,1984;Ellig 和 Giberson,1993),因而垄断企业可以考虑面向所有利益相关者采取垄断行为,用以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典型的如自来水公司往往面向消费者提高产品价格、面向供应商压低采购价格;而平台生态垄断的市场势力来自平台生态(陈兵,2020;Geradin 和 Katsifis,2021),因而平台企业会针对至少一方用户采取拉拢行为,用以维护平台生态的垄断地位。可见,企业运营垄断的主导者大都立足内部优势向四周扩散垄断行为,而平台生态垄断的主导者大都根据平台生态选择性实施垄断行为。

三是从市场势力边界来看,不同于企业运营垄断的市场势力主要局限于产业内部,且大部分集中在产业链的上下游(甄艺凯,2016;李世杰、李伟,2019),平台生态垄断的市场势力则具有跨界传递的特点(熊鸿儒,2019;陈兵,2020)。在实践中,工业企业大都立足内部资源采取一体化战略,旨在向相关产业或产业链上下游进军,如 IBM 扎根 IT 行业并不断向相关行业延伸;而平台企业大都围绕生态场景采取多元化战略,旨在向平台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如腾讯的战略触角延伸至社交、电商、娱乐、外卖、出行等各大领域。可见,企业运营垄断的战略导向主要立足企业自身优势,而平台生态垄断的战略导向更多立足平台生态需求。

此外,从垄断组织形式来看,不同于企业运营垄断的组织形式主要采用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刘继峰,2013;齐兰、曹剑飞,2014),平台生态垄断的组织通常由原始的核心平台主导,组织形式呈现为由一个垄断协议发起者与其所辐射的默示共谋经营者构成的辐射型卡特尔(孙晋、徐则林,2019;钱贵明等,2023)。而且,从常见垄断种类来看,不同于企业运营垄断常常采用行政垄断、行业垄断、经济性垄断等(张晨颖,2006;侯利阳,2022),平台生态垄断往往允许资本自由地进入并参与市场竞争,所以平台生态垄断的常见垄断种类均可归一为经济性垄断,不再包括行政垄断和行业垄断(钱贵明等,2023)。

(二) 平台企业规制

本文对比分析了工业经济领域的企业运营规制和平台经济领域的平台企业规制,用以阐明平台企业规制的特征,具体如下。

一是从垄断认定来看,无论是企业运营规制还是平台企业规制,当下垄断认定的依据都是企业在相关市场上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是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实际上,《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可以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补充说明,是国内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对平台经济领域新问题和新挑战的重要举措,并且前者继承了后者的垄断认定思路。而从美国最高法院针对 Apple App Store 佣金展开的反垄断调查等司法实践来看,国际上对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认定也普遍沿用了工业经济领域聚焦垄断企业的认定手段。

二是从施策对象来看,无论是企业运营规制还是平台企业规制,反垄断施策对象都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或可能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如工业经济领域的标准石油公司(遭受反垄断处罚前的标准石油公司垄断了美国 95% 的炼油能力)和平台经济领域的 Google(多次遭受反垄断处罚

的 Google 占据了全球搜索市场 92% 的份额)。并且,为了规制企业垄断行为,不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还是《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都是单方面规定了企业义务,确保这些企业不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可见,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施策对象沿用了工业经济领域聚焦垄断企业的施策方向。

三是从规制手段来看,无论是企业运营规制还是平台企业规制,反垄断规制手段大都集中在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定罚款、赔偿他人损失等(具体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并且,这些规制手段主要通过削弱垄断地位、禁止垄断行为或是减少垄断收益等确保社会福利最大化(陈兵,2020;刘云,2020),如工业经济领域的分拆标准石油公司和平台经济领域的禁止斗鱼与虎牙合并。因此,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规制手段沿用了工业经济领域聚焦垄断企业的规制模式。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不同于企业运营垄断的垄断势力聚焦于企业运营,平台生态垄断的垄断势力聚焦于平台生态;和企业运营垄断的反垄断规制(企业运营规制)集中在企业类似,平台生态垄断的反垄断规制(平台企业规制)局限于平台企业。由此分析可知,工业经济领域的垄断源泉和规制重点是适配的,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源泉和规制重点则是错配的(见图 1),而这种错配或将成为厘清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困境的逻辑起点。鉴于此,本文将立足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困境进行深入考察,力求解开经典反垄断理论与当下反垄断制度的失效之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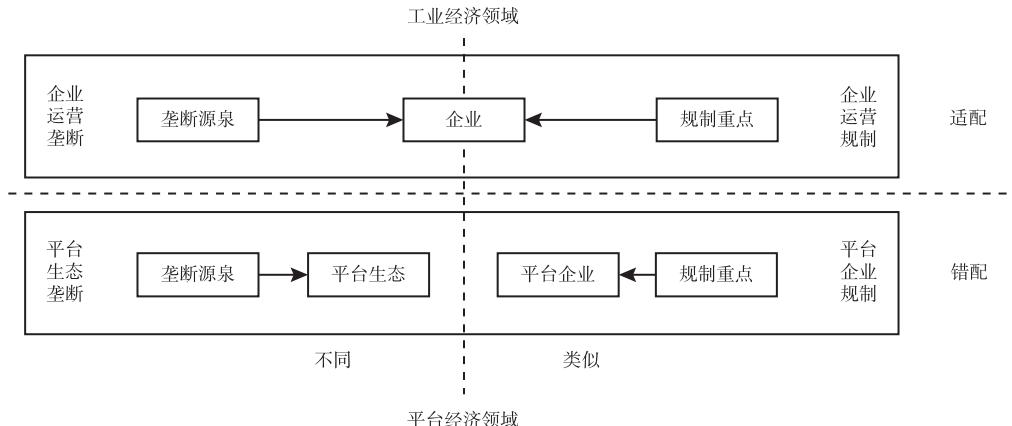


图 1 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

三、平台反垄断的困境成因:基于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错配的分析

(一) 平台资源公共属性与平台企业私用限制的不适当造成了反垄断困境

垄断平台的形成是平台企业和平台用户价值共创的结果(汪旭晖、张其林,2017),因而平台赖以建立垄断地位的关键资源(如数据、流量、信息、关系等)具备一定的公共属性;但是平台企业独自运营平台,导致大量公共资源被平台企业所独占。那么,公共资源的企业私用势必造成社会福利损失,而且在垄断平台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具体来说,公共资源的独占私用导致平台企业行

为往往会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从而对于社会稳定构成巨大的威胁,如滴滴曾于2018年9月8日启动安全大整治,实施夜间停运,导致大量夜间下班的乘客因无车可打而寸步难行。由此可见,平台生态垄断的负面影响更大,从而给平台反垄断带来较大的挑战。

实际上,企业运营垄断依赖企业的内部资源和经营效率,反垄断规制的重点大都放在如何确保垄断企业合理使用资源、开展合规经营(Spulber,1984;Ellig和Giberson,1993);而平台生态垄断依赖用户的积极互动和价值共创(汪旭晖、张其林,2016),反垄断规制的重点应该放在如何确保平台生态的资源合理分配、各方依规行权。那么,平台经济领域直接沿用工业经济领域的企业规制范式(要求平台企业合理使用资源、开展合规经营,即平台企业私用限制),则不可避免地陷入困境。例如,《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将大数据杀熟、非法收集数据、违规使用数据等列为反垄断规制的重点,据此对平台企业独占公用公共资源的行为进行限制,但是这种直接沿用工业经济领域企业规制范式的做法导致执法机构遭遇“处罚容易认定难”的窘境(陈兵,2021;宁度,2021),尚无法对上述行为给予有力的规制。

由上可知,平台资源公共属性与平台企业私用限制的不适当将会造成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困境,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1)难以获得上位法支持。目前,平台企业规制范式主要着眼于限制平台企业行为,如《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平台定价、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经营者集中等行为给予了明确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甚至对电商平台经营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但是,这些限制明显缺少上位法支持,既减损了法律规章的权威性,也难以有效应用于司法实践。举例来说,平台“二选一”难以杜绝的关键在于平台接入权的配置没有得到有效的厘定,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独家交易的认定逻辑存在冲突,^①进而造成了司法实践困境。(2)难以实现自组织治理。目前,平台企业规制范式仅仅厘定了平台企业的义务,实质上是将平台资源判给平台企业独家使用。这种规制范式不仅难以限定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反而剥夺了平台用户、竞争对手、社会大众占有和使用平台资源的权利,对三者的合法维权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举例来说,大量商家投诉美团外卖“二选一”,然而败诉后的美团外卖却只是停止违规行为而无须对商家进行赔偿,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商家反抗美团外卖的动机。可见,时下的平台反垄断依旧落入政府规制的范畴,难以建立起社会大众共同参与的平台生态系统自组织治理机制(汪旭晖、张其林,2016),既不适用于平台生态垄断的规制,也难以摆脱规制的低效率和高成本。

(二) 平台垄断福利保障与平台垄断威胁规制的不适当造成了反垄断困境

平台建立垄断地位可以带来社会福利的上升,因为平台生态垄断所依赖的网络效应意味着在无新增成本的基础上,平台用户的价值会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而上涨(侯宏,2019)。因此,平台企业所追求的垄断市场地位与平台用户所希冀的垄断市场结构是相容的(戚聿东、李颖,2018),而这将给平台反垄断带来较大的挑战。

实际上,企业运营垄断使得企业利润最大化与社会福利最大化往往是不一致的,要求反垄断必须特别注重规制垄断带来的威胁(白让让,2009;余东华、刘滔,2014);而平台生态垄断使得平台

^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平台“二选一”属于不正当行为,应该予以规制;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平台“二选一”则被排除在不正当竞争之列,不应该加以限制。

企业利润最大化与社会福利最大化并不必然产生冲突,要求反垄断应以确保社会福利最大化为首要目标(戚聿东、李颖,2018;陈兵,2020)。因此,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直接沿用工业经济领域的企业规制范式,将无益于规制目标的实现。并且,平台增进社会福利需要依靠平台生态垄断(戚聿东、李颖,2018),平台带来社会威胁主要源于平台企业侵权(汪旭晖、张其林,2015;王勇等,2020),即平台垄断福利与平台垄断威胁是相互独立的存在。但是,当下的平台企业规制范式大都将平台生态和平台企业绑定在一起,典型的如《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限制,导致平台垄断福利与平台垄断威胁陷入同向变动的窘境,即限制经营者集中降低了平台垄断威胁,但也致使平台垄断福利下降。

由上可知,平台垄断福利保障与平台垄断威胁规制的不适当将会造成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困境,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1)难以确定何时规制。为了建立市场支配地位,平台企业往往通过价格补贴、横向并购等方式打压竞争对手(陈兵,2020)。如果执法机构对这种行为加以规制,则会导致平台的运营规模不经济和网络效应不突出,从而对社会福利造成较大的损害;如果执法机构不对这种行为加以规制,则会导致处于弱势地位的竞争对手难以有效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甚至反向激励平台企业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当下,理论研究均主张采用“抓大放小”的规制思路(陈兵,2020;杨东,2020),司法实践也主张将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作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必要条件(具体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据此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平台企业采取差异化规制策略,借此达到保护弱小平台和打击垄断平台的双重目的。然而,平台生态垄断却不像企业运营垄断那样容易测度,具体来说,执法机构可以借助市场占有率、利润率、竞争状况等定量指标与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贝恩指数等判别标准,对工业企业的垄断地位进行准确的界定;而平台垄断地位的认定则需要执法机构系统考量锁定效应、用户黏性等定性指标(具体可参见《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一条“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更重要的是,还没有公认的判别标准用于界定平台垄断地位(熊鸿儒,2019),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执法机构的测度难度,使之难以准确判定平台垄断的规制时机。(2)难以确定如何规制。对垄断平台的规制,如果继续沿用哈佛学派主张的分拆等手段,则会造成供需双侧的规模不经济,无益于改善整体社会福利(李勇坚、夏杰长,2020);如果继续因循芝加哥学派主张的约束等思路,则会导致平台企业的复杂垄断行为难以得到有效的规制,进而对社会福利造成不利影响(陈兵,2020)。可见,根植于企业运营垄断的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其相关理论已经难以以为平台生态垄断贡献有效的规制启迪(彭文生等,2021)。在实践中,各国执法机构主要通过司法裁决判定平台垄断行为,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以此降低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动机。但是,这种“一事一议”的规制手段往往面临耗时长、收效低等劣势,且规制结果受人为因素干扰较大,极易引发规制不平等等问题,具体可参见历时四年之久的“3Q大战”和历经判决反转的美国运通禁止转介案。更重要的是,这些规制手段更多地发挥了震慑性作用(彭文生等,2021),难以从根本上杜绝平台垄断的威胁,也不足以作为司法实践的有效参考。

(三)平台模式复杂化与平台规制明晰性的不适当造成了反垄断困境

平台生态垄断所依赖的核心资源具有较好的应用广度,如数据的应用广度远远大于专利或规模经济(戚聿东、李颖,2018),使得平台企业可以吸引或调动大量的市场主体参与平台生态建构。同时,跨界传递市场势力的优势还可以推动垄断平台快速地进入完全不相关的业务领域并攫取大量的市场份额(熊鸿儒,2019)。因此,平台生态垄断使得平台企业大都围绕生态需求进行战略扩

张,致力于打造生态场景全贯通的综合性立体化商业模式,从而促成了平台模式的复杂多变(赵振,2015),而这将给平台反垄断带来较大的挑战。

实际上,垄断工业企业倾向整合内部资源,据此向需求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商品或服务,因而垄断工业企业的组织边界比较清晰(戚聿东、李颖,2018),而且企业运营垄断推动企业围绕核心资源实施一体化战略(冯丽、李海舰,2003),使得相关市场也比较明确,典型的如水电气网的管道互不相通使得相关市场边界呈现层次分明的特点,这些为立法机构制定明晰的法律规章以规制企业行为提供了便利;但是垄断平台企业倾向满足生态需求,据此整合与调动各类用户共同向平台生态提供商品或服务,因而垄断平台通常会演化成开放复杂的生态系统(汪旭晖、张其林,2016;陈兵,2020),而且平台生态垄断推动平台企业围绕生态需求实施多元化战略,使得相关市场变得异常模糊(赵莉莉,2018;陈兵,2020),这些给立法机构制定明晰的法律规章以规制平台企业行为造成了很大障碍。尽管《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已经对平台企业行为做出大量详细的规定,即沿用了工业经济领域的企业规制范式,但其依然无法很好地涵纳现行的平台垄断行为(赵莉莉,2018;陈兵,2021;宁度,2021;王世强,2021)。

由上可知,平台模式复杂化与平台规制明晰性的不适当将会造成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困境,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1)难以建立法律规章。平台模式的参与主体众多,且彼此之间的关系较为繁杂(汪旭晖、张其林,2016;陈兵,2020),导致法律规章很难对这种复杂商业模式给出明确的界定和规定。特别是,平台参与主体的功能交叉与身份重合导致主体权责界定不清晰,致使立法语言表述欠规范等问题在现行的法律规章中较为突出。更重要的是,平台企业的跨界经营使之可以采取更加多元的竞争手段和建构更为丰富的商业模式,这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垄断行为的复杂性与隐蔽性(杨东,2020;Geradin 和 Katsifis,2021),从而对垄断行为的立法造成很大障碍。举例来说,平台定价常用的“交叉补贴”模式、“三方市场”模式、“数据服务”模式(李海舰等,2014)使得执法机构不能简单依据其中一边市场的定价判断平台垄断行为,使得工业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识别工具在平台经济领域遭遇“水土不服”,进而给反垄断立法带来较大挑战。(2)难以应用法律规章。即便是立法机构制定了明晰的法律规章,平台企业也可以利用更加隐蔽的手段以逃脱惩罚,或者快速调整商业模式以规避限制(熊鸿儒,2019)。举例来说,平台企业大都依靠不对等的权力关系,要求平台用户按照平台规则进行交互,并且其还会随时更改平台规则,这些导致平台用户沦为平台企业的“准旗下公司”或“准内部员工”,即两者建立了特殊的科层关系(汪旭晖、张其林,2016);但是遇到平台用户违规或侵权时,平台企业往往要求执法机构按照双方的平等关系认定责任的分担,即平台用户被平台企业视为独立合作伙伴,两者归属典型的市场关系。可见,平台企业在面对权力行使和责任承担时可以合意选择关系,使之能够在行使法定权力的同时规避法定义务,借此进行制度套利,但是执法机构却很难依规对平台企业的这种垄断行为施加有效的约束。而且,平台企业的跨界经营使之对其他领域的企业构成战略威慑,如腾讯依靠QQ和微信在社交领域的垄断地位迫使广大中小游戏企业不得不与之合作,因为腾讯可以模仿它们的游戏或扶持它们的竞争对手,并凭借庞大的社交用户基础实现快速推广,借此将拒绝合作的企业“挤出”市场。然而,现行的反垄断法规却很难对平台企业跨界传递市场势力的行为进行规制(陈兵,2020;杨东,2020),尤其是碰到这种基于能力和动机而非实际行动的战略威慑往往束手无策,导致大量的互联网企业不得不依附互联网巨头才能生存和发展,从而严重损害了平台经济领域的公平竞争秩序与创新创造活力。

(四) 行为主义导向型垄断与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的不适当造成了反垄断困境

平台生态垄断使得平台企业并不必然征收过高的费用或者提供过低的服务,以求维持自己的市场支配地位不动摇(傅瑜等,2014;戚聿东、李颖,2018)。特别是,平台企业通过培育庞大的用户规模,既可以实现内部运营的规模经济,又可以采取更为多元的盈利模式(汪旭晖、张其林,2015),这也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平台企业采取垄断行为的动机。因此,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具备更为复杂的特征,而这将给平台反垄断带来较大的挑战。

实际上,企业运营垄断使得企业依据自身利润最大化制定战略决策,因而垄断工业企业普遍具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动机和行为,呈现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的特征(苏治等,2018)。为了解决该问题,执法机构大都采用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①即针对已经取得市场支配地位或可能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进行规制,具体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但是,平台生态垄断使得平台企业依据用户规模最大化制定战略决策,因而垄断平台企业并不必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呈现行为主义导向型垄断的特点(戚聿东、李颖,2018;彭文生等,2021)。那么,当下的平台企业规制范式继续沿用工业经济领域的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其将难以规制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具体来说,企业运营垄断主要依靠内部运营的规模经济或范围经济实现低价优势,使得企业通常在整个相关市场建立起垄断地位(Ellig 和 Giberson,1993);而平台生态垄断主要依靠双边或多边用户的网络效应提高转换成本(戚聿东、李颖,2018),使得平台更多的是在特定相关市场建立起垄断地位(傅瑜等,2014)。而且,工业经济领域的低价优势对整个相关市场具有普遍吸引力,容易将竞争对手“挤出”市场;平台经济领域的转换成本仅仅对部分相关市场具有约束力,用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很容易通过网络汇聚成庞大的市场,使得依靠小众需求的平台也能够在市场上立足(谢莉娟、庄逸群,2019),从而弱化了垄断平台对整个相关市场的吸引力。因此,不同于工业经济领域常常形成寡头垄断或完全垄断的市场结构,单寡头平台与多小众平台共生的格局成为平台经济领域的典型市场结构(傅瑜等,2014),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垄断平台企业的市场控制力,进而导致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无法有效应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行为。此外,工业企业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性和自强化等特征,导致垄断企业的业务范围较为受限,且可预测性较强(冯进路、冯绍彬,2005),那么静态的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具有较好的适用性;但是平台生态的需求变动具有快速、频繁和不确定性等特征,导致垄断平台的业务扩张呈现跨界和难以预测等特点(赵振,2015),那么静态的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将难以应用于平台垄断的规制。

由上可知,行为主义导向型垄断与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的不适当将会造成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困境,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1)容易过度干预平台发展。为了避免平台垄断带来社会福利损失,执法机构对平台企业通过价格补贴、经营者集中等方式建立垄断地位的行为施加了限制,具体可参见《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和斗鱼与虎牙合并叫停案。但是,这种反垄断执法难以从根本上遏制平台垄断趋势,反而迟滞了平台企业利用技术优势改造传统行业的速度,甚至拉长了不同平台之间的无序竞争时长,造成人力、资本的大规模浪费。以斗鱼与虎牙合并叫停案为例,政府禁止斗鱼与虎牙合并可能不会起到应有的规制效果,因为“大者恒大、赢者通吃”是

^① 即便是秉持行为主义观的芝加哥学派,也将绝对市场支配地位认定作为反垄断规制的先决条件。垄断企业是否必然采取垄断行为以及政府机构是否必须削弱垄断企业的垄断地位,是其与哈佛学派(结构主义观)的关键分歧点。尽管芝加哥学派的行为主义观较之哈佛学派的结构主义观有了很大改进,但是这种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逻辑依然带有明显的结构主义烙印。

平台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必然趋势(傅瑜等,2014),而且斗鱼和虎牙的业务重合度非常高,两者投入了大批相同的资源以维持运营和开展竞争,同时入驻两家平台的主播也进行了重复性专用资产投资,那么政府叫停两家平台合并可能导致这类资源浪费不断加剧,从而造成社会福利损失。可见,忽视平台经济领域的行为主导型垄断特征,过度保障市场的竞争性,不仅难以收到应有的成效,还会造成更大的无谓损失。(2)容易造成平台规制歧视。目前,执法机构普遍沿用了工业经济领域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市场控制能力等作为平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指标(具体可参见《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导致其难以对小众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施加有效的约束。在实践中,大量的小众平台企业也会利用自己对特定相关市场的控制能力采取不正当行为,如市场份额仅占2.5%的唯品会也常常制定“二选一”策略以压榨供应商,然而,现行的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却很容易忽视这类问题。尽管2021年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涉嫌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唯品会处罚300万元,但是这种处罚掩盖了唯品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本质,300万元顶格处罚所产生的震慑效果也远远不及阿里巴巴的182亿元罚款和美团的34亿元罚款,这些导致唯品会的“二选一”屡禁不止。而且,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也面临着来自直接竞争对手和跨界垄断平台的激烈竞争(傅瑜等,2014)。如果过度干预平台企业利用先发优势巩固自己的市场地位,一味地保护弱小竞争对手,则可能对垄断平台企业造成规制歧视。(3)容易导致平台规制滞后。平台企业往往凭借跨界传递市场势力的优势开展快速的全方位扩张,因此,如果执行传统的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则会导致平台规制严重滞后于垄断行为的发生,从而丧失应有的规制功能(孙晋,2018;熊鸿儒,2019)。在当下的司法实践中,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确实遭遇了巨大的挑战,如“3Q大战”一度陷入“相关市场界定”的泥沼而迟迟难以得到解决(张昕竹等,2016),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做出的终审判决则绕开了这个问题,认为“即使不明确界定相关市场,也可以通过排除或者妨碍竞争的直接证据对被诉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及被诉垄断行为可能的市场影响进行评估。因此,并非在每一个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中均必须明确而清楚地界定相关市场”。此外,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重在对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行为加以干预,很难对没有发生的行为进行规制,这种滞后性规制可能无助于平台垄断行为的管控,但这种规制思路却可能造成不平等竞争。举例来说,执法机构可能对电商平台企业之间的并购行为施加限制,用以避免该领域的垄断问题,但是纵容社交平台企业并购电商平台企业却会造成社交领域的市场势力向电商市场转移,这不仅形成新的垄断问题,还导致在位电商平台企业遭遇不平等竞争。

综上,本文建构了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困境的分析框架,具体如图2所示。平台生态垄断所依赖的资源具有公共属性,诱发了平台用户和平台企业的资源争夺,但是现行的平台企业规制范式要求平台企业单方面履行义务,从而引致了平台资源公共属性与平台企业私用限制的不适当;平台生态垄断所依赖的资源具有网络属性(陈兵,2020),造成了垄断福利与垄断威胁的相伴而生,但是现行的平台企业规制范式将平台生态和平台企业等同视之,从而引致了平台用户侧重追求福利与政府机构侧重规制威胁的不适当;平台生态垄断所依赖的资源具有通用属性,触发了跨界经营和无界扩张等战略倾向,但是现行的平台企业规制范式试图对平台企业设定明确的禁止性义务群和积极性义务群,从而引致了平台模式复杂化与平台规制明晰性的不适当;平台生态垄断所依赖的资源具有的公共属性、网络属性和通用属性,导致平台企业并不必然采取垄断行为,但是现行的平台企业规制范式往往按照市场支配地位决定是否对平台企业进行规制,从而引致了行为主导型垄断与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的不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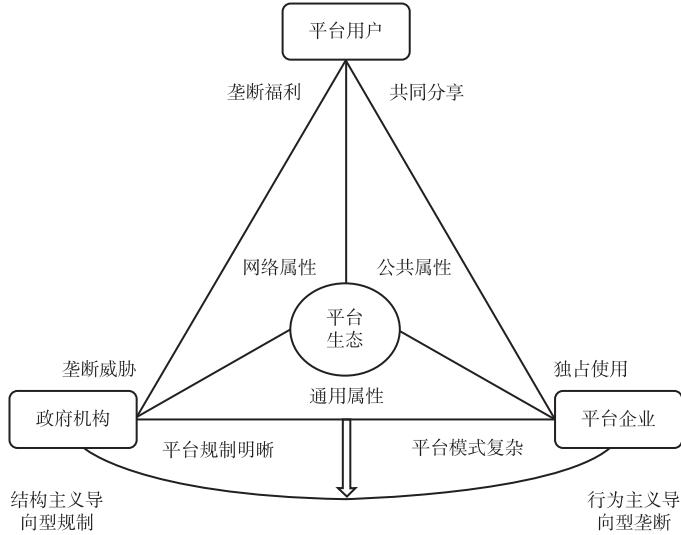


图 2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困境的分析框架

四、平台反垄断的改进对策：对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错配的扭转

(一) 立足资源权属建构规制范式

为了解决平台资源公共属性与平台企业私用限制的不适当，可以采用立足资源权属界定的规制范式替代立足独占私用限制的规制范式，从而扭转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具体来说，政府机构可以基于平台企业与平台用户的价值共创关系，明确平台定价权、规则调整权、流量分配权、数据使用权、平台接入权等共创价值在两者之间的合理分配，并通过听证制、备案制等手段确保实力弱小、主体分散的平台用户能够有效行权，从而积极引导和强力确保平台用户与平台企业进行自由公平的博弈，最终推动实现平台整体福利最大化。实际上，平台垄断行为的发生主要在于平台企业滥用平台资源，那么，通过界定平台资源的权利配置模式，可以厘清平台企业与平台用户、竞争对手、社会大众之间的权责关系，继而推动平台反垄断规制向平台反垄断治理的演进。以此为基础改进现行的平台反垄断制度，既有助于其获得上位法支持，也便于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贯彻执行。特别是，这种规制范式还将单纯对平台企业施加限制改为兼具对其他主体赋予权利，为其他主体参与平台反垄断提供了法理依据，有助于推动建立平台生态系统的自组织治理机制，从而实现平台垄断治理的高效率和低成本。

(二) 聚焦生态竞争构筑规制模式

为了解决平台垄断福利保障与平台垄断威胁规制的不适当，可以采用以维护平台生态竞争为导向的规制模式替代以维护平台企业竞争为导向的规制模式，从而扭转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具体来说，执法机构应该在资源权属界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保障平台用户跨平台迁移自有资源的权利，如强制平台企业满足平台用户跨平台运营账户或跨平台迁移数据的请求，借此弱化网络效应的锁定功能。这种规制模式能够促成平台生态之间的良性竞争，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削弱平台企业的垄断势力，不仅有助于减少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而且能够激励平台企

业努力为平台生态提供更低的价格、更优的服务和更高的价值,以此促成平台企业与平台生态的利益诉求达成一致。更重要的是,这种规制模式致力于保护平台生态的竞争(如促进平台资源的自由流动)而不是平台企业的竞争(如削弱平台生态的垄断地位),致力于保护竞争机制而不是弱小的竞争者,从而避免了对规制时机的选择;同时,该规制模式也为防范平台垄断行为提供了一种普遍适用的底层逻辑和制度规范,有利于实现反垄断执法的规范化与常态化,从而避免传统规制手段的低效率和不平等。

(三)基于权益保障改进规制法规

为了解决平台模式复杂化与平台规制明晰性的不适当,可以采用权益保障式法律规章替代政府规制式法律规章,从而扭转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具体来说,政府机构可以在界定平台资源权属的基础上,推出一系列法律规章以进一步厘定各方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并据此对平台企业滥用资源的行为加以规制,最终确保各方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事实上,建立和维持平台生态垄断的资源如数据、流量、信息等具备稳定性、自增强与类目有限性等特征,将平台垄断行为纳入平台企业滥用资源的范畴,并以此为导向改进规制法规,能够取得更优的绩效。这种导向将资源权属作为平台规制的依据,可以摆脱对平台垄断复杂认定程序的依赖,使得执法机构能够快速地识别平台企业的不法行为,并对这些行为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规制措施。同时,这种导向使得执法机构能够真正管控平台生态垄断所倚仗的核心资源,使之能够对平台企业跨界传递市场势力的行为形成有效的威慑和进行切实的干预。此外,这种导向使得平台反垄断可以跳出政府规制的范畴,为现实问题寻找到解决方案,既能够摆脱对复杂商业模式的厘定,也能够摆脱对平台垄断地位的认定,还能够摆脱对未来垄断行为的预判,从而获得较好的适用性。在实践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和11月1日正式实施。这些法律规章的出台为本文研究结论提供了佐证,同时也为改进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制度提供了法理依据。

(四)依据主体关系革新规制手段

为了解决行为主导型垄断与结构主义主导型规制的不适当,可以采用以主体关系为基准的规制手段替代以市场地位为基准的规制手段,从而扭转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具体来说,政府机构应该承认“大者恒大、赢者通吃”是平台经济领域的客观规律,据此将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当作一种合理的组织存在方式;同时,还要厘清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侵权之间的独立与关联,从而以侵权视角替代垄断视角来审视平台企业的违规行为,最终致力于协调平台企业和平台用户、竞争对手、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据此维护平台生态的稳定与和谐。其中,对于平台企业和平台用户,执法机构可以将规制重点放在前者是否侵害了后者的合法权益上;对于平台企业和竞争对手,执法机构可以将规制重点放在前者是否违背了公平竞争机制上;对于平台企业和社会大众,执法机构可以将规制重点放在前者是否损害了公共利益上。尽管平台企业行为具有动态性、跨界性与难以预测性等特点,但是平台企业行为所涉及的利益关系是数量有限的、相对稳定的、可以预测的和容易厘清的,因此,以涉事各方的利益关系作为规制平台企业行为的突破口具有可操作性。并且,这种规制机制可以跳出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刻板遵守,真正践行了行为主导观念,既有助于避免执法机构过度干预平台攫取市场份额而造成平台发展受阻,也有助于避免执法机构过度关注大平台而造成平台规制歧视。此外,这种规制手段使得执法机构既能够主动地对平台企业发起调查,也能够被动地接受其他主体对平台企业提起诉讼,既可以根据主体关系结构对平台企业行为进行预先判定并采取预防措施,也

可以根据涉事各方提供的证据对平台企业行为进行事后裁决并采取惩罚措施,从而有效地避免平台规制的滞后和低效。

五、结语

本文立足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对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困境进行了正本溯源,也据此演绎出一系列改进对策,给既有研究和司法实践带来了一些启示,具体如下。

第一,当前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已经积累了大量成果(曾彩霞、朱雪忠,2019;陈兵,2020;刘云,2020),这些研究对平台反垄断的法律规章和司法实践进行了深入考察,也为本文研究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依从一以贯之的逻辑探索这个问题的文献还较为少见,本文则为弥补这个缺口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具体来说,本文为探索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提供了有效的逻辑起点——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之间的错配,从这个起点出发,可以厘清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诸多困境,也能够据此演绎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改进对策,具有较强的理论解释力和实践指导价值。

第二,诚如引言所述,目前关于平台经济领域是否反垄断、如何反垄断存在着大量争议,本文则为解释和解决这些争议提供了逻辑一致的答案。首先,对于是否反垄断,本文研究表明,平台生态垄断带来福利与平台企业侵权造成威胁是相互独立的存在,那么对平台生态垄断采取包容审慎政策与对平台企业侵权采取严格规制政策是能够相容的,这有助于消除“自由派”和“规制派”之间的争议。其次,对于如何反垄断,本文研究表明,保护平台生态的自由竞争和规制平台企业的恶意侵权可以成为平台反垄断的主导方向。其中,对于反垄断的目标,可以针对平台生态垄断采取保障竞争机制的策略,而针对平台企业侵权采取保障竞争者的策略,这为消解欧盟和美国之间的司法实践冲突提供了可行的方案;对于反垄断的思路,可以采用平台垄断治理替代平台垄断规制,这有助于从平台角度对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的既有观点提供反思与改进的路径;对于平台垄断的认定,本文发现平台资源的公共属性、网络属性、通用属性导致平台垄断认定非常困难,而且在厘清平台生态垄断带来福利与平台企业侵权造成威胁的独立关系之后,平台垄断认定对执法机构的行权也并无太大助益。因此,跳出平台企业规制的“桎梏”,真正立足平台生态垄断建构反垄断规制体系,将是在平台经济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的适恰选择。

第三,现有研究普遍认为,无论是哈佛学派还是芝加哥学派的既有观点都难以以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提供有建设性的启示(Khan,2018;陈兵,2020),并且理论的失效主要源于对平台角度的忽视(彭文生等,2021)。但是,对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探索究竟应该立足何种平台角度,却是现有研究尚未回答的关键问题。本文对比分析了工业经济领域和平台经济领域的垄断要素与规制制度,发现工业经济领域的企业运营垄断和企业运营规制是适配的,而平台经济领域的平台生态垄断和平台企业规制则是错配的。该结论较为系统地阐明了植根工业经济领域的哈佛学派和芝加哥学派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失效原因,也为实现两大流派在新情境下的对话与演进贡献了崭新的研究视角。

第四,本文能够有效地涵纳必要设施理论、平台自我优待和平台看门人理论。(1)必要设施理论认为平台企业应该开放自身的资源权限,但是这个理论在防止垄断行为(曾彩霞、朱雪忠,2019)和阻碍自由交易(段宏磊、沈斌,2020)之间的巨大争议使之难以被司法实践有效接纳。实际上,这种争议的背后是平台资源公共属性与平台企业私用限制的不适当,即要求平台企业开放资源权

限,是对平台企业私用资源的一种限制,但是这种限制无法保证平台资源公共属性的实现,还要面临损害市场经济的质疑。本文则主张将平台资源的开放与封闭交由政府主导的市场博弈来决定,这样既可以确保垄断平台能够正常地开展交易与发展壮大,也可以确保市场竞争秩序不会受到垄断势力的干扰,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必要设施理论的两难选择。(2)欧盟《数字市场法》和美国《数字市场竞争调查》对平台自我优待采取了不同的规制措施,这种差异不仅造成司法实践的冲突,而且也面临法理层面的矛盾(丁茂中,2022)。实际上,平台自我优待是平台企业跨界传递市场势力的一种表现,其难以被有效规制的根源在于平台模式复杂化与平台规制明晰性的不适当,即平台自我优待的隐蔽性较强、形式更加多元化,导致反垄断执法机构很难依据明确的法律规章对其给予适当的规制。本文主张采用平台企业滥用资源替代平台自我优待,这既符合欧盟《数字市场法》的合理原则,即确保具有正当理由的平台自我优待(没有滥用资源的平台自我优待)得以存续,同时也符合美国《数字市场竞争调查》的本身违法原则,即平台企业滥用资源是一种典型的违法行为,必须予以规制。更重要的是,本文采用平台资源监管替代平台行为监管,可以摆脱对平台自我优待妨碍竞争等复杂认定程序的依赖,使得执法机构能够快速地识别平台企业的不法行为,并对这些行为采取及时和有效的规制措施。(3)平台看门人理论要求平台企业履行禁止性义务与积极性义务,这在实践中遭遇了保护竞争(Gawer,2022)与“寒蝉效应”(David 和 Henry,2021)之间的论争。这种论争的背后是行为主义导向型垄断和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的不适当,即将所有垄断平台视为平台看门人,是一种典型的结构主义导向型规制,该规制手段不仅抑制了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而且也对平台企业的正常发展造成障碍。或言之,平台看门人(结构主义观点)并不必然采取垄断行为(行为主义观点),这是平台看门人理论遭遇的最大现实挑战。本文主张以平台侵权监管替代平台垄断规制,有望为调和上述论争提供一定的思路。一方面,平台侵权监管真正践行了行为主义观,其将垄断者的行为和垄断行为做了区分,从而避免了平台看门人的角色定位可能带来“寒蝉效应”,同时也对平台企业的垄断行为形成有效的约束与制裁;另一方面,平台侵权监管可以跳出对市场支配地位的刻板遵守,避免了平台看门人理论在司法实践中遭遇的裁定困境(李世刚、包丁裕睿,2021)。可见,本文的理论框架既有效涵纳了必要设施理论、平台自我优待和平台看门人理论,而且也为消解这些理论存在的争议提供了可能的方案。

参考文献:

- 白让让:《买方主垄断:政府规制与电煤价格的长期扭曲》,《世界经济》2009年第8期。
- 陈兵:《平台经济领域相关市场界定方法审视——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4条为中心的解读》,《法治研究》2021年第2期。
- 陈兵:《因应超级平台对反垄断法规制的挑战》,《法学》2020年第2期。
- 丁茂中:《自我优待的反垄断规制问题》,《法学论坛》2022年第4期。
- 段宏磊、沈斌:《互联网经济领域反垄断中的“必要设施理论”研究》,《中国应用法学》2020年第4期。
- 冯进路、冯绍彬:《企业核心能力刚性的产生及其克服》,《科研管理》2005年第2期。
- 冯丽、李海舰:《从竞争范式到垄断范式》,《中国工业经济》2003年第9期。
- 傅瑜、隋广军、赵子乐:《单寡头竞争性垄断:新型市场结构理论构建——基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考察》,《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1期。
- 侯宏:《从消费互联网寡头格局迈向产业互联网生态共同体》,《清华管理评论》2019年第4期。
- 侯利阳:《我国反垄断行政诉讼的困境及因应——基于165份判决书的实证分析》,《法学》2022年第1期。
- 李海舰、田跃新、李文杰:《互联网思维与传统企业再造》,《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10期。
- 李世刚、包丁裕睿:《大型数字平台规制的新方向:特别化、前置化、动态化——欧盟〈数字市场法(草案)〉解析》,《法学杂

志》2021年第9期。

13. 李世杰、李伟:《产业链纵向价格形成机制与中间产品市场垄断机理研究——兼论原料药市场的垄断成因及反垄断规制》,《管理世界》2019年第12期。
14. 李勇坚、夏杰长:《数字经济背景下超级平台双轮垄断的潜在风险与防范策略》,《改革》2020年第8期。
15. 刘继峰:《反垄断法益分析方法的建构及其运用》,《中国法学》2013年第6期。
16. 刘云:《互联网平台反垄断的国际趋势及中国应对》,《政法论坛》2020年第6期。
17. 孟昌、李词婷:《网络平台企业免费产品相关市场界定与案例应用——以视频平台为例》,《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9年第10期。
18. 宁度:《拒绝交易的反垄断法规制——兼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拒绝交易条款》,《法治研究》2021年第4期。
19. 彭文生、谢超、李瑾:《企业边界、萨伊定律与平台反垄断》,中金研究院,2021。
20. 戚聿东、李颖:《新经济与规制改革》,《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3期。
21. 齐兰、曹剑飞:《当今垄断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及其发展态势》,《政治经济学评论》2014年第2期。
22. 钱贵明、阳镇、陈劲:《平台企业生态垄断的解构与治理》,《电子政务》2023年1月20日。
23. 苏治、荆文君、孙宝文:《分层式垄断竞争:互联网行业市场结构特征研究——基于互联网平台类企业的分析》,《管理世界》2018年第4期。
24. 孙宝文、荆文君、何毅:《互联网行业反垄断管制必要性的再判断》,《经济学动态》2017年第7期。
25. 孙晋、徐则林:《平台经济中最惠待遇条款的反垄断法规制》,《当代法学》2019年第5期。
26. 孙晋:《谦抑理念下互联网服务行业经营者集中救济调适》,《中国法学》2018年第6期。
27. 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电商企业的温室管理模式研究——基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平台型网络市场的案例》,《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11期。
28. 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电商声誉的构建:平台企业和平台卖家价值共创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7年第11期。
29. 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网络市场“平台—政府”双元管理范式研究——基于阿里巴巴集团的案例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3期。
30. 王世强:《数字经济中的反垄断:企业行为与政府监管》,《经济学家》2021年第4期。
31. 王勇、刘航、冯骅:《平台市场的公共监管、私人监管与协同监管:一个对比研究》,《经济研究》2020年第3期。
32. 谢富胜、吴越:《平台竞争、三重垄断与金融融合》,《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10期。
33. 谢莉娟、庄逸群:《互联网和数字化情境中的零售新机制——马克思流通理论启示与案例分析》,《财贸经济》2019年第3期。
34. 熊鸿儒:《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中的平台垄断及其治理策略》,《改革》2019年第7期。
35. 杨东:《论反垄断法的重构: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中国法学》2020年第3期。
36. 殷继国:《互联网平台封禁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现代法学》2021年第4期。
37. 尹振涛、陈媛先、徐建军:《平台经济的典型特征、垄断分析与反垄断监管》,《南开管理评论》2022年第3期。
38. 余东华、刘滔:《基于H-PCAIDS模型的横向并购单边效应模拟分析——以中国电冰箱行业为例》,《中国工业经济》2014年第11期。
39. 曾彩霞、朱雪忠:《必要设施原则在大数据垄断规制中的适用》,《中国软科学》2019年第11期。
40. 张晨颖:《反垄断法的适用与豁免——兼论我国烟草专卖制度的存与废》,《法学》2006年第7期。
41. 张昕竹、占佳、马源:《免费产品的需求替代分析——以奇虎360/腾讯案为例》,《财贸经济》2016年第8期。
42. 翟巍:《欧盟公共企业领域的反垄断法律制度》,《法学》2014年第6期。
43. 赵莉莉:《反垄断法相关市场界定中的双边性理论适用的挑战和分化》,《中外法学》2018年第2期。
44. 赵振:《“互联网+”跨界经营:创造性破坏视角》,《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10期。
45. 甄艺凯:《双重转售价格维持的反竞争效应——基于中国汽车行业的分析》,《中国工业经济》2016年第5期。
46. Alexandrov, A., Deltas, G., & Spulber, D. F.,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in Two-sided Markets.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Vol. 7, No. 4, 2011, pp. 775 – 812.
47. David, T., & Henry, K., Is the Proposed Digital Markets Act the Cure for Europe's Platform Ills?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Impact Assessment. BRG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2021.

48. Ellig, J., & Giberson, M., Scale, Scope, and Regulation in the Texas Gas Transmission Industry.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Vol. 5, No. 1, 1993, pp. 79 – 90.
49. Evans, D. S., Why the Dynamics of Competition for Online Platforms Leads to Sleepless Nights But Not Sleepy Monopolies. SSRN Working Paper, No. 3009438, 2017.
50. Gawer, A., Digital Platforms and Ecosystems: Remarks on the Dominant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the Digital Age. *Innovation*, Vol. 24, No. 1, 2022, pp. 110 – 124.
51. Geradin, D., & Katsifis, D., The Antitrust Case Against the Apple App Store.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Vol. 17, No. 3, 2021, pp. 503 – 585.
52. Khan, L., The New Brandeis Movement: America's Antimonopoly Debate.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Vol. 9, No. 3, 2018, pp. 131 – 132.
53. Spulber, D. F., Scale Economies and Existence of Sustainable Monopoly Prices.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Vol. 34, No. 1, 1984, pp. 149 – 163.

The Dilemma of Anti-monopoly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and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smatch between Platform Ecological Monopoly and Platform Enterprise Regulation

ZHANG Qilin, WANG Xuhui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116025)

WU Yun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210037)

Summary: In recent years, monopoly platforms have caused widespread concern of the public, but there is no consensus on anti-monopoly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Whereas some scholars advocate inclusive and prudential regulation, others insist that strict regulatory policies should be the rational choice. The European Union conducts antitrust to protect competitors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tries to restore the effective competition or maintain the market order through antitrust, and this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leads further to their differential policies to self-preferencing. Moreover, there are theoretically great differences in the antitrust ideas of different schools. For example, the debate over antitrust between the Harvard school and the Chicago school has continued in this field. Also, gatekeeper and essential facility theories cause controversy in the academic community. Specifically, proponents take both of them as available insights to anti-monopoly while opponents claim that these ideas will generate the chilling effect. In practice, the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s by different institutions is controversial. In the American Express case, the U. S. Federal District Court and the Supreme Court gave diametrically opposite decisions.

After reviewing literature and judicial practices on anti-monopoly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we found no systematic research on the differences in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anti-monopoly betwee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nd platform enterprises and scarce academic attention to the matching of these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These gaps prevent existing literature and judicial practices from forming a complete and consistent theoretical system, hence difficult to provide effective guidance for future judicial practices. In view of that, this paper takes the mismatch between platform ecological monopoly and platform enterprise regulation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to trace the origin of antitrust dilemma and thus proposes a series of countermeasures accordingl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monopoly power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originates from platform ecosystems, but the monopoly regulation is limited to platform enterprises. This mismatch leads to the incompatibility between public attributes of resources on platforms and restriction on exclusive use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welfare protection and threat regulation, complexity of the platform model and clarity of regulation system, and behaviorism-oriented monopoly and structuralism-oriented supervision, which further exacerbates the anti-monopoly dilemma. Then, we propose the strategy of constructing the regulation paradigm based on resource proprietorship, establishing the regulation mode aiming at ecological competition, revising laws with concentration on the rights protection, and reforming supervision means on the basis of relationships among subjects, because it can reverse the mismatch between platform ecological monopoly and platform enterprise regulation.

The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ly, it provides an effectiv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the study of anti-monopoly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Previous literature on platform monopoly and platform regulation is scattered across different disciplines, with rare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dialogue between them.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mismatch between platform ecological monopoly and platform ecological regulation, and provides a logical starting point for integrating the above research. It not only combines viewpoints from existing literature into a logically consistent theoretical system, but also provides a consistent logic for eliminating current disputes among different groups. Secondly, it provides a constructive view for exploring anti-monopoly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Related research mostly bases themselves on the critical view and investigates why existing antitrust laws cannot effectively regulate monopoly behaviors of platforms. Instead, this paper bases itself on the fit between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onopoly platforms and thus deduces the antitrust system available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Essentially, existing research attempts to answer how to adapt the antitrust system to the regulation of monopoly platforms, while this paper intends to search for the antitrust system needed by platforms. Finally, this paper provides systematic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countermeasures of anti-monopoly in the field of platform economy. So far, the relevant market definition, monopoly power identification, and monopoly regulation measures are widely studied, while their legal basis and regulatory mechanisms have not received equal atten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versal of the mismatch between platform ecological monopoly and platform enterprise regulation, and thus deduces a complete regulatory system, which provides specific and systematic practical guidance for government agencies to reform the antitrust system.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proposed in this paper not only effectively incorporates core ideas of the Harvard school and the Chicago school, as well as the essential facility theory, self-preferencing and the gatekeeper theory, but also provides a possible explanation for existing disputes in these above theories, and a new perspective for examining anti-monopoly views of these above schools.

Keywords: Platform Economy, Anti-monopoly, Platform Ecological Monopoly, Platform Enterprise Regulation

JEL: L12, L81, M21

责任编辑:常思